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107年2月大事記

(107年2月1日至107年2月28日)

| 日期 | 重要活動項目 | 內容說明 |
|------|-----------------------------------|---|
| 2月1日 | 107年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法制及實務專題輔導 | <p>一、保訓會為協助各機關(構)人事人員瞭解新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並正確辦理因公涉訟輔助事件，與本處合辦本研習。</p> <p>二、於本府13樓公務人力培訓中心舉行，由保訓會地方保障處<u>王副處長忠一</u>擔任講座，並請本府各機關、區公所及本市各級學校人事機構業務承辦人參加，共計96人。</p> |
| 2月1日 | 本府107年新春團拜自助式茶會採購案決標 | 於107年1月23日進行開標，並於當日召開評選會議，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評定，世慶食品有限公司為序位第1廠商，並於同年2月1日辦理議價，由主持人宣布決標。 |
| 2月6日 | 發放本府退休人員106年終慰問金 | 以107年1月22日府人給字第1070018451號函，核定發放本府退休人員106年終慰問金計6人，並於107年2月6日撥入其帳戶。 |
| 2月6日 | 訂頒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申請公餘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 為鼓勵本府公務人員利用公餘時間進修，爰訂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申請公餘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並自107年3月1日生效。 |
| 2月6日 | 107年度桃園市政府主任秘書市政建設參訪活動 | <p>一、為凝聚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主任秘書團隊共識，強化各機關橫向溝通力，打造高績效執行效能，規劃安東青創基地及虎頭山全齡友善步道工程建設參訪活動。</p> <p>二、本次參訪活動參與對象為府本部長官、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主任秘書共計49人。</p> |
| 2月6日 | 全民國防教育研習 | 一、為配合國家政策發展，使本府同仁了解各項政策內涵，以提升政策執行力，邀請國防大 |

| | | |
|------|------------------------|---|
| | | <p>學上校<u>楊國徽</u>主任教官擔任講座。</p> <p>二、本次研習參與對象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含區公所)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共計93人。</p> |
| 2月7日 | 107年食在健康過好年-「健康年菜示範」研習 | <p>一、配合推動本府107年「健康樂活Yes! I do」健康職場計畫，適逢農曆春節將至，於南亞技術學院辦理107年健康年菜研習課程，參與人數共計50人。</p> <p>二、另同步於FB(人樂陶桃)線上直播上課內容，當日瀏覽人次約300人次。</p> |
| 2月8日 | 《機率思考》專書導讀會 | <p>一、為強化本府所屬同仁閱讀思考及創新能力，並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與升任官等訓練增列專書閱讀寫作成績評量項目，邀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兼主任<u>溫麗琪</u>擔任導讀人。</p> <p>二、本次活動參與對象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含區公所)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共計99人。</p> |
| 2月9日 | 市議會審查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 | <p>一、本府為應業務需要，增設捷運工程局及資訊科技局等2個一級機關，爰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6條。</p> <p>二、前開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經本市議會第1屆第21次臨時會審議通過。</p> |
| 2月9日 | 107年人事資訊種籽教師訓練 | <p>一、為協助各機關學校至遲於107年3月底完成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所得重審作業資料查對報送，並落實AF系統待遇資料正確性，於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PBL教室辦理本訓練。</p> <p>二、以本市人事資訊種籽教師為參訓對象，俾利其協助並督導責任區機關學校落實上開業務，參加人數共計47人。</p> <p>三、另當日同步於本處FB「人樂陶桃」現場直</p> |

| | | |
|-------|------------------------------------|---|
| | | 播，並運用「sli.do」供線上提問(退休重審作業課程瀏覽人次約為400多人次、AF系統資料校對課程瀏覽人次約200多人次)。 |
| 2月12日 | 發放本府退撫人員107年春節慰問金 | 依106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發給本府退休公務人員107年春節慰問金10人、撫卹遺族4人，共計14人。 |
| 2月12日 | 發放本府退休人員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公教人員107年春節照護金 | 發給本府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107年春節照護金，單身1人、有眷屬1人，共計2人。 |
| 2月12日 | 製作本府員工卡特約商店地圖 | 為使各機關學校同仁了解本府員工卡特約商店所在位置及優惠資訊，本處結合Google Maps製作員工卡特約商店地圖，並以桃人給字第1070001033號函轉知同仁善加運用。 |
| 2月13日 | 本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 <p>一、本府交通局為業務推動需要，裁撤肇事鑑定科，並於107年1月1日增設所屬二級機關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訂定該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p> <p>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312164號函同意備查，並溯自107年1月1日生效。</p> |
| 2月13日 | 本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 <p>一、本市轄內9所國立高中職、特教學校於107年1月1日改隸，考試院前於106年10月24日同意備查武陵高中等8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至桃園特殊教育學校編制表，因涉及特殊教育法修正等疑義，由銓敘部研議中，尚未同步備查。</p> <p>二、該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312257號函同意備查，自107年1月1日生效，另請該校於下次修編時，依體例將編制表末附註二修正為「『原國立桃園</p> |

| | | 啟智學校』生活輔導員十九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 | | | | | | | | | | |
|---------|-----------------------|--|----|----|-----|-----|-----|-----|---------|-----|-----|-----|-----|-----|
| 2月13日 | 訂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人資專案工作圈執行原則 | <p>一、為落實以服務機關為導向的人事機構，經彙整本府人力資源相關統計數據，發現各機關人事業務推動需求，由本處推動「雕塑美桃人事組織」等專案，以提供服務機關客製化的協助。</p> <p>二、訂定本原則，自即日起生效，並組成工作圈推動前揭專案，本處所屬各一級機關（含所屬二級機關）及區公所人事機構擇一參加。</p> | | | | | | | | | | | | |
| 2月13日 | 配合待遇調整補發退撫給與差額 | <p>一、配合107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補發本府支領退撫給與人員107年1月至2月之月退休（撫慰）金差額，共計201人。</p> <p>二、另針對各機關107年退休生效人員8人，重新核算其第一次退休給與差額，並請各機關至遲於是日補發。</p> | | | | | | | | | | | | |
| 2月21日 | 本府107年新春團拜及健康宣言活動 | <p>一、上午10時於本府辦公大樓1樓川堂舉行，邀請各一級機關(構)首長、同仁及退休人員共同參與，參加人數約800人。</p> <p>二、另邀請本市大溪區大溪國小進行健康樂活迎新年-Q版大仙尪表演，並配合推動本府107年「健康樂活Yes! I do」健康職場計畫，請市長帶領6位健康大使公開支持簽署健康宣言。</p> <p>三、6位健康大使名單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3 1680 1331 2040"> <thead> <tr> <th>機關</th> <th>姓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民政局</td> <td>鍾雅靜</td> </tr> <tr> <td>社會局</td> <td>劉彥伶</td> </tr> <tr> <td>蘆竹地政事務所</td> <td>李黛安</td> </tr> <tr> <td>環保局</td> <td>簡嘉凌</td> </tr> <tr> <td>消防局</td> <td>劉闊融</td> </tr> </tbody> </table> | 機關 | 姓名 | 民政局 | 鍾雅靜 | 社會局 | 劉彥伶 | 蘆竹地政事務所 | 李黛安 | 環保局 | 簡嘉凌 | 消防局 | 劉闊融 |
| 機關 | 姓名 | | | | | | | | | | | | | |
| 民政局 | 鍾雅靜 | | | | | | | | | | | | | |
| 社會局 | 劉彥伶 | | | | | | | | | | | | | |
| 蘆竹地政事務所 | 李黛安 | | | | | | | | | | | | | |
| 環保局 | 簡嘉凌 | | | | | | | | | | | | | |
| 消防局 | 劉闊融 | | | | | | | | | | | | | |

| | | 體育局 | 宋文傑 |
|-------|------------------------------------|--|-----|
| 2月22日 |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 本府前於105年4月21日訂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為使本要點規定更符合獎懲實務作業，爰依各機關所提建議擬具修正草案，召開本次會議討論。 | |
| 2月22日 | 2018桃園農業博覽會電動遊園車租用整合服務案勞務採購 | <p>一、配合本府「2018桃園農業博覽會」活動，本處負責電動遊園車服務事宜，爰辦理本採購案。</p> <p>二、本案於107年1月31日上網公告招標，2月13日開標，並於2月22日辦理評選作業，評選結果經委員評定「金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第1序位廠商。</p> | |
| 2月22日 |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107年及108年講座鐘點費支給數額標準 | <p>一、行政院以107年1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函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並修正內、外聘講座鐘點費支給數額，由固定數額修正為主辦機關得在支給上限數額內衡酌訂定，並自107年2月1日生效。</p> <p>二、以府人給字第1070020639號函知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107年度講座鐘點費支給數額，由各機關學校衡酌年度預算及課程需要，於支給上限範圍內支給，108年度講座鐘點費預算則以上限額度編列並以此標準支給。</p> | |
| 2月23日 | 107年1月新進人員與處長有約—「Meet Our First」活動 | <p>一、為增進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新進人事人員之交流互動，透過雙向溝通及經驗分享方式，凝聚夥伴向心力，並融入人事服務團隊。</p> <p>二、本次活動參與對象為107年1月新進人員(含106年11月至12月未參加人員)及其單位主管共計27人。</p> | |

| | | |
|-------|---|--|
| 2月23日 |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桃園考區試務工作協調會 | <p>一、為協助考選部於107年3月10日至11日舉辦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工作，召開桃園考區試務工作協調會。</p> <p>二、會中確認各項工作日程表，各組並就規劃項目進行說明與溝通，以期試務工作順利進行。</p> |
| 2月23日 | 充實本府所屬工程機關工程人力工作圈第3次會議 | <p>一、為充實工程機關工程人力，會議中就工作圈預定推動甘特圖、106年地方特考專業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辦理方式及課程規劃等進行討論。</p> <p>二、就辦理集中實務訓練、參加就業博覽會等事項充分交換意見，作為107年4月份執行之參考。</p> |
| 2月27日 | 本府研擬成立二局一處籌備小組第3次會議 | <p>一、為掌握新機關成立進度，由<u>李</u>秘書長<u>憲明</u>邀集人事處、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機關首長組成籌備小組，並請交通局(捷運工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及環境保護局等3機關報告籌備進度，經主席裁示如下：</p> <p>(一)本府成立二局一處，以及相關機關組織調整，皆訂於107年3月15日生效。</p> <p>(二)二局一處之揭牌典禮，時間暫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捷運工程局：107年3月15日下午2時30分至3時。 2、資訊科技局：同日下午2時至2時30分。 3、海岸管理處：同日上午9時至9時30分。 <p>(按：市長於107年3月8日指示揭牌時間調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海岸管理處：3月15日上午9時 2、資訊科技局：3月16日上午11時30分 3、捷運工程局：3月19日上午11時30分) |

| | | |
|-------|----------------------------|---|
| | | <p>(三)請籌備機關代為申請二局一處之機關代碼及統一編號，並辦理相關機關預決算事項：</p> <p>1、捷運工程處及資訊中心107年預算，繼續執行至107年3月14日，並於同日辦理決算。</p> <p>2、新成立之二局一處107年3月15日以後預算，應以新機關、新科目辦理墊付程序，並於市議會休會期間(107年3月14日至同年月22日)送請議會同意。</p> <p>(四)其餘事項請各籌備機關依規劃進度辦理，務必於二局一處正式成立前完成，以期業務順利推展。</p> <p>二、本次會議討論提案，決議如下：</p> <p>(一)本府分別核增資訊科技局聘用人員12人及海岸管理處約僱人員15人之聘(僱)用計畫書(表)，於各該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發布後，同步以府函核定案，同意照辦。</p> <p>(二)海岸管理處與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分工案，決議移撥海岸管理處辦理之業務項目共8項，維持由原機關辦理之業務項目共6項。</p> |
| 2月27日 | 修正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 <p>一、為照顧基層員工，獎勵考核績效優良之臨時人員，訂定本府臨時人員薪資分級制度，將臨時人員薪資分為12級，爰修正「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並自107年3月1日生效。</p> <p>二、新增第16點規定，臨時人員如因工作表現優良擬晉級者，應服務滿一年且年終考核達甲等以上，於年終依考核結果辦理，並自次年度生效且不得高於各機關受考核臨時人員人數二分之一，並將薪資分級表置於附表</p> |

| | | |
|-------|---------------|--|
| | | 二。 |
| 2月27日 | 107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 | <p>一、以府人給字第1070032655號函轉本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已於107年2月5日奉總統公布，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待遇調增，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p> <p>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復興區除外)聘用、約僱人員(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除外)酬金薪點折合率，自107年1月1日起調增為按每點新臺幣124.7元標準支給。</p> |